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11号

关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兴东区致密气 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中海油中联〔2026〕4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吕梁市兴县，矿权面积1065.917km²，本次开发面积916.657km²，建设规模为产能9.1亿m³/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井场105座，采气井538口，集气站4座、增压站1座、水处理站2座、集输管线375.14km及其他配套工程。依托临兴中区拟建的废水处理站等工程。

根据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兴东区致密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9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井场点位、管线路由及敷设形式，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布设井场、站场、集输管线及建设临时工程。施工期应避开耕作期及雨季，严格控制开挖面与开挖量，表土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及井场退役后采用原生表土与乡土物种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后期管护，重建与周边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禁向水体排污和堆积土方，减少对岚漪河、蔚汾河及南川河等河流的影响。泥浆水循环利用，无法利用部分排入泥浆池。压裂返排液经处理后回用各井场钻井、压裂用水，不外排。运营期分离水按要求暂存于钢罐，由罐车就近转运至临兴东 2 号集气站分离水处理站及临兴东 3 号集气站分离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压裂用水，确实无法回用时依托已批复的临兴中 2 号处理站深度处理，全盐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一级排放限值，其余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完善钻井废水、压裂液返排液、分离水泄漏等事故废水的拦截、收集及转输设施，配齐环境应急队伍与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分离水运输联单制度，运输罐车加装 GPS 定位系统，强化车辆全过程运行管控；在应急预案中增设分离水运输应急专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严防运输环节环境风险。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及时妥善处置、不外泄污染，切实保障黄河水域水环境安全。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成熟有效的止水技术，采用多层套管封隔含水层且水泥返高至地面，防止连通不同含水层，若钻井进入奥陶系地层可能导通岩溶水时，立即停止钻进并回填，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按照天桥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库、泥浆池、钻机基础区域、钻井固控设备、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房、压裂返排液撬装处理装置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分离水罐、分离水处理站各类池体等为一般防渗区；井场、站场办公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设置满足要求的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每个站场按评价等级布设跟踪监测井，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

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入燃烧设施燃烧后排放，禁止直接放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放废气烟度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致密气抽采、输送及加压等环节，严禁直接排放。井场、集气/增压站及集输管道检修或事故放空的致密气，引入火炬系统燃烧处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废弃钻井泥浆、岩屑一起固化填埋。废机油、废油桶、废防渗布、含油废水在撬装危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清管废渣委托综合利用；废管柱由厂家回收；采出水处理站污泥、蒸发废盐在危废贮存库单独堆存，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危废贮存点及贮存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各站场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设施退役处置措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废弃管线。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等相关要求,对废弃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采取完善的封井、回填工程措施和井口处置,防范次生风险和环境污染。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三至五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实施后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相关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书》、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